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MD-TM-2013-004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空域容量评估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空域容量，规范民航空管系统空域容量评估及管理工作，依据《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规划空域及安排空域资源为目的的管理与评估工作。

从事民用航空空域资源管理、使用和评估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局、民航地区空管局、地区空管分局（站）、空管运行保障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开展空域容量评估工作。

第四条 空域容量评估及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与客观原则。空域容量评估应当依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参与单位和个人不得有意干扰或影响评估程序与结论。

（二）安全与效率原则。应当在保证管制运行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利用空域资源，满足航空运输发展需求。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空域容量是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空域规划实施、管制运行保障、设施设备及管制人员配备的重要依据。

空域容量评估包括管制区域容量评估、管制扇区容量评估、航路航线容量评估、航路点容量评估、机场空域及飞行程序容量评估。

第六条 民航局空管局在空域容量评估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国空域容量评估工作；
- (二) 组织跨区或重大空域调整涉及的容量评估；
- (三) 组织新技术在空域方面首次应用涉及的容量评估；
- (四) 研究制定空域容量评估方法和标准；
- (五) 审核并公布空域容量数据。

第七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在空域容量评估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空域容量评估工作；
- (二) 向民航局空管局提交空域容量评估建议；
- (三) 拟定本辖区内空域容量评估计划并报民航局空管局备案；
- (四) 必要时可以授权空管分局(站)或管制运行单位组织开展其辖区内的空域容量评估工作。

第八条 民航空管分局(站)或管制运行单位根据民航地区空管局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空域容量评估工作。

第九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建立空域容量持续评估机制，及时制定评估计划、组织实施评估、维护和更新本区内空域容量数值，建立符合本地区特点的统计特征数据库。

第十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在每年的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本辖区内空域评估计

划，并报民航局空管局审核。民航局空管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审核结果通知民航地区空管局，民航地区空管局根据审核结果制定具体评估实施安排。

第十一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将所辖区域内的空域容量评估成果和评估报告及时汇交至民航局空管局。

第十二条 空域容量评估及数据维护应当纳入管制运行日常工作，管制运行单位应当建立符合当地情况的容量评估制度。

第十三条 空域容量评估可以自主评估，也可以委托空域容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但应以管制单位自主评估为主，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辅。管制运行单位应视情况配备容量评估人员（专职或兼职）。

第十四条 复杂空域容量评估工作应当委托空域容量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构建评估模型，并严格审核管制运行参数和空域仿真数据。

第十五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空域容量专业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至少 3 名以上空管相关专业背景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员以及适当数量的计算机软件设计、仿真等相关专业；
- （二）熟悉我国空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飞行、空管运行规则；
- （三）配备有成熟先进的容量评估仿真工具并具备熟练运用评估工具的能力；
- （四）具有评估国内繁忙地区空域容量的实际经验；
- （五）具有承担相关责任的能力。

第十六条 民航局空管局审核空域容量专业评估机构是否满足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并公布通过审核的空域容量评估单位。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以上单位不用报民航局空管局审核。

第十七条 委托未经民航局空管局审核公布的空域容量评估机构开展工作的，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要求其提供评估方法、评估工具和评估人员的详细资料并报民航局空管局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委托。

第十八条 空域容量评估所需经费由所属民航地区空管局或空管分局（站）承担。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应当按年度评估任务安排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民航局空管局鼓励民航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和相关科研单位不断研究和完善符合我国实际的空域容量评估方法和手段，并将视情给予相应的政策及经费支持。

第三章 评估方法要求与成果汇交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启动空域容量评估工作：

- （一）航路航线结构发生较大调整；
- （二）管制间隔或运行模式发生变化；
- （三）飞行繁忙机场空域、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发生较大调整；
- （四）新增或调整终端（进近）管制区；
- （五）新增或调整管制扇区；
- （六）民航局空管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依据民航局空管局《空域容量评估方法指导材料》（IB-TM-2006-04）所述方法进行空域容量评估，并根据要求撰写完整的容量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容量评估工作的，其采用的方法应当等同或优于民航局空管局《空域容量评估方法指导材料》（IB-TM-2006-04）或国际民航组织推荐的容量评估方法中要求的方法。

第二十三条 容量评估报告应当详实，详细记录评估的步骤、数据建模的推导过程、仿真评估的基本参数、雷达模拟机的设定条件等信息，保证评估过程和结论可以得到验证。

第二十四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及时组织评审组对空域容量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评审，相关部门以及业务专家参与评审并充分论证。评审报告应当记录参与评审各方对评估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民航地区空域管局应当在容量评估结束1个月内将通过评审后的容量评估结果及报告汇交至民航局空管局，或作为空域调整方案的附件与正文一同上报民航局空管局。

第二十六条 民航局空管局对空域容量评估结果审核后通过电报及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布；对于其他重要空域容量评估结果，视情组织召开复审会议，或者组织进行复核评估。

第四章 空域容量评估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委托空域容量评估机构开展空域容量评估工作的，委托方应当与评估方签署数据使用及保密协议，禁止第三方使用相关数据。

第二十八条 机场容量评估涉及本场空域容量评估的，相关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视情开展外围空域的延伸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空域容量评估单位擅自公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空域运行数据或在容量评估中弄虚作假的，民航局空管局将予以在公布名单中除名，并禁止其参与空管系统空域容量评估工作。涉及给空管部门造成损失或泄露国家秘密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民航局空管局。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